第五章 回 族

第一节 概 况

一、人口分布及聚居区

四川省有回族 108638 人(1990 年 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数),主要分布在 盐亭、青川、平武、武胜、阆中、苍溪、宜 宾、高县、新都、崇庆、西昌、德昌、会 理、松潘、阿坝等县市以及成都、重庆、 泸州、自贡、内江等大中城市。他们和 汉族或其他民族杂居相处。"大介和 汉族或其他民族杂居相处。"大介散, 小集中"是四川回族分布的特点,往往 是在乡村自成村落,在城镇自成联系。 社区,彼此之间保持着密切的联系。 盐亭、西昌、会理、松潘、阆中等 地都有回族比较集中的乡村。

为了保障散居少数民族的合法权利,尽快使其摆脱经济、文化诸方面的落后状况,四川省政府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陆续建立了8个回族乡,它们是:

青川县薅溪回族乡,1983年建立,有回族1061人,占该乡人口总数

的 28%。

青川县大院回族乡,1988年建立,有回族923人,占该乡人口总数的16%。

西昌市裕隆回族乡,1989 年建立,有回族 3641 人,占该乡人口总数的 25%。

西昌市羊角坝回族乡,1984年建立,有回族 1664人,占该乡人口总数的 14%。

松潘县进安回族乡,1984 年建立,有回族 3002 人,占该乡人口总数的 46%。

松潘县十里回族乡,1984 年建立,有回族 1222 人,占该乡人口总数的 46%。

阆中县博树回族乡,1985 年建立,有回族 3250 人,占该乡人口总数的 34%。

盐亭县大兴回族乡,1984年建

立,有回族 2152 人,占该乡人口总数的 28%。

为了协助党和政府贯彻执行好党的民族、宗教政策,保障回民的合法权益,办好本民族的事务和管好教务,四川省和有关市地成立了回民社会团体。比较大的有:

成都市回民青年联谊会,成立于 1950年1月。

重庆市回民协会,成立于解放初期。

成都市回民文化协会,成立于1954年5月。

重庆市伊斯兰教协会,成立于1982年。

四川省伊斯兰教协会,成立于1982年12月,已分别于1982年和1987年召开了两次代表大会,办有会刊。

成都市伊斯兰教协会,成立于1982年12月,已分别于1982年和1988年召开了两次代表大会。

二、元代以前的回族

四川省有穆斯林居住可以追溯到唐末五代时期。五代时梓州(治今三台县)有波斯人李珣、李玹、李舜弦兄妹定居,李舜弦为前蜀后主王衍昭仪,与兄李珣皆以诗词闻名,清吴任臣《十国春秋》有传。宋何光远《鉴戒录》卷四载:"李珣,字德润,本蜀中土生波斯"。李珣著《琼瑶集》若干卷,后

亡佚,今《花间集》还收有李珣词 37 首。《全唐诗外编下》收尹鹗《嘲李 珣》诗一首,其序称:"宾贡李珣,字德 润,本蜀中土生波斯也。少小苦心,屡 称宾贡,所吟诗句,往往动人"。李翦 还是个药物学家,著《海药本草》,"多 记海外名香奇药",李时珍《本草纲《茅 亭客话》卷二载:"李四郎名 弦,浮廷 府率。兄珣,有诗名,预宾贡焉。弦 并上波斯国人,随儒宗人蜀,爰廷 府率。兄珣,有诗名,预宾香药为业, 暮年以炉鼎之费,家无余财,惟道书 囊而已"。

五代时蜀中波斯人见于文献记载的还有石处温。据路振《九国志》卷七载:石处温系"万州人,本波斯之种"。石处温历任利州司马、宁江军节度副使、万州刺史等职。这说明唐末五代时期,四川就有波斯穆斯林。不过,因回族形成于元代,这些蜀中波斯人仅是四川回族的部分先驱者。

元代回族入川大致有政治、军事、经济三方面因素。据《元史》卷一百二十五《赛典赤·赡思丁传》记载:至元元年(1264年),赛典赤出任陕西五路西蜀四川行中书省平章政事,至元七年(1270年)赛典赤"分镇四川"。但据《元史·百官志》载:陕西等处行中书省"至元三年,移治利州。十七年,复还京兆。"利州即今四川广元。赛典赤至元八年(1271年)平嘉定(今四川乐

山)宋军后,坐镇兴元(今陕西南郑), "专给粮饷"。至元十一年(1274年) 出镇云南。这说明赛典赤任陕西、四 川行中书省平章政事 11 年中,至元三 年至至元八年的5年间曾坐镇四川。 赛典赤第三子忽辛,大德八年(1304 年)出任四川行省左丞,第四子苫速丁 兀默里任建昌路(今西昌地区)总管。 至元二年(1265年)元廷下令:"以蒙 古人充各路达鲁花赤,汉人充总管,回 回人充同知,永为定制"。又据《元史・ 百官志》载:"宣慰使司,秩从二品;每 司宣慰使三员,从二品;同知一员,从 三品"。此外,各宣抚司设同知二员, 安抚司设同知一员,而这些同知皆由 回回人充任。

元代四川地区设有陆站 48 处、水 站84处。元代驿站官员和站户,多由 蒙古人或回回人充任。又据《元史・兵 志》载:元代四川行省设有军民屯田 29 处。其中军屯20处,民屯9处。如 加上时属云南行省管辖的罗罗斯宣慰 司兼管军万户府军民屯(在今西昌、会 理等地),则四川境内共有屯田 30 处。 元代"凡有军屯的地方,既有蒙古族军 户,也就有回族同时同地戍守"。而元 代四川驻军中有回回军,《元史·兵志》 载:"发探马赤军一万人,……俾四川 道宣慰使也罕的斤将之"。《元史》卷 十三《世祖纪》载:"四川行省言金齿遗 民尚多未附,以耍刺海将探马赤军二 千人讨之"。元代回回人还可充任达

鲁花赤,至元二十一年(1284年),"定 拟军官格例,以河西、回回、维吾尔等 依各官品充万户府达鲁花赤,同蒙古 人"。《元史》卷一百三十四《朵罗台附 脱欢传》载:"回回户计,多富商大贾, 官与军民一体应役,如此则赋役均矣。 ……今后回回诸色人等,不许赍宝中 卖,以虚国用,违者罪而没之"。脱欢 时任四川行省左右司员外郎,四川廉 访司签事、枢密院都事,这是他在四川 向元廷的上疏,亦是元代四川有回回 商人的明证。

元代四川回族,还可以西昌地区 为例说明。赛典赤在西昌地区推行屯 田,其第四子曾镇守西昌,今西昌经久 乡合营村的沙姓回民自称其先祖是赛 典赤·赡思丁,是元代从云南迁入西昌 定居的。马注撰《咸阳王赛典赤·赡思 丁公茔碑总序》说:"有居于建昌者,是 为月鲁帖木儿之后"。今西昌的大营、 合营、沙锅营、回回村,德昌的永定营 等地名显然与军屯有关。其中有元代 形成的,亦有明代形成的。川东长江 门户奉节县,为江南回族人川之水上 要道,元代奉节已有回民定居,并于大 德四年(1300年)建清真寺一座,是所 知四川清真寺之最早者。

三、明清时期的回族

明代又有大量回民从陕甘、湖广、 云南迁徙入川。据川北平武县回族口 碑资料:平武回族祖籍陕甘、属军籍,

明初随军来平武落户。据道光二十年 (1840年)编修的《龙安府志》记载:洪 武四年(1371年),朱元璋派大将傅友 德平蜀,由陇南人平武;洪武十一年 (1378年),又遺平羌将军丁钰定松 潘。明朝多次用兵松潘,平武是进军 松潘的要道,明代常驻重兵,明军中陕 甘籍回族官兵退役后,有的就定居平 武。平武县发现的《咸丰四年修葺清 真寺功德碑》中,有"龙郡清真寺创自 明纪"的记载,可与口碑资料印证。广 元地区亦是回族的一大集聚地,民国 《重修广元县志稿》载:"广元回教盛于 元明"。盐亭县回族亦始自明代,成化 元年(1465年),山东登州府蓬莱县七 里村回族江颖,入蜀任乐山知县,卸任 后即率家人定居盐亭县。南充市在明 代亦有回族居住,南充清真寺即始建 于明嘉靖(1522~1566年)年间。

明天启(1621~1627年)《成都府治·三衢九陌宫室图》标有"回回寺"一座,据《成都城坊古迹考》,此"回回寺"在城西北郊,即现西北桥、九里堤一带。1988年,曾在九里堤附近出土许多"沙弥",说明此地曾是回回坟。明代成都马姓回民较多,如马福肇,系成都府石子地人,为朝廷官员,因家道中落,于万历七年(1579年)移居广西林。另一支马姓,系成都府十字路时人,明朝时因触犯官府,被发配广西柱林。成都马姓回民迁广西,后发展成为广西马姓回民之两大支。

明代重庆有陕甘籍回民约百余家居住,遂建清真寺于十八梯侧巷(今名中兴路),后称清真寺巷。马以愚《中国回教史鉴》记中兴路清真寺,"为先端肃公于明成化时,遭中官汪直之谗,谪戍重庆时之所建也"。民国《巴县志》亦载:"西寺创于明之中叶,为河南马侍郎文升所建立"。重庆回民传说十八梯清真寺的创立是合川创建清真寺的推动,说明明代川东重庆、合川皆有回族居住。

明曹学佺《蜀中广记》、谭希思 《四川土夷考》、《明史·四川土司传》、 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皆载凉山地 区有回族居住。明万历进士范守己著 《九夷考》记凉山安宁河流域的回族: "其人柔奸刚劲,音类汉人,亦有番语, 不食驴、骡、猪肉,其牛羊与鸡、鹅、鸭 必自杀乃食。本类自相婚姻。……死 丧食肉,但不饮酒。死者削去胡发,布 袋装殓,用木匣舁去,临穴取尸入坑, 去衣扭头西向,覆之以板而瘞之,留木 匣复用。每岁清明日用麦饼祭扫,不 祀鬼神,不焚钱纸,专敬天地而已。每 年轮转一月, 阖家男女清斋, 白日不 食,待星上方食之。平居耕种贸易,大 似齐民"。这些有关回民饮食、婚姻、 丧葬、宗教习俗的记载,是明代凉山有 回族土著定居的明证。《会理州乡土 志》载:"回族,元、明时自云南迁入"。 明代陕甘、江南回民进入凉山渐多,西 昌海南乡核桃村清真寺碑文序言有:

"我扶风宗族, 昉于明朝, 原籍江南苏 州人氏,由洪武年间起,祖宗指挥奉命 来建,镇守青龙隘口,因创基于核桃村 序列四大房,始建清真寺,……由明及 清,代产能人"。在核桃村后山坡回民 墓地中有一碑文:"历代宗友,原籍陕 西凤翔府凤翔县人氏,到南京直属苏 州府做府官,……洪武年间,指挥官领 兵征进小云南,即今之建昌,把守青龙 隘口,住居椒子坝,即今之核桃村,后 承平迁黄水塘"。民国《西昌县志·宗 教志》载回民"其来也率由陕西、甘肃 或云南,至有明时,自江南来者渐多。 ……泸山侧之清真寺,建于明洪武二 年,是为最古,城内吉羊巷清真寺及城 外东街东寺,皆明万历初年建"。西昌 核桃村寺、回辉村寺、査察寺、星宿寺, 皆为江南籍回民所建。今西昌市西郊 乡九村有回族聚居,该村马姓族谱记 载:"我祖乃陕西固原县马家巷人氏, 洪武年间来建,一名马都贵,一名马代 贵,统领乡兵,镇守马、阿、虐一带,管 罗家沟"。据《明史·四川土司传》载: 洪武二十四年(1391年),明朝平定建 昌卫指挥月鲁帖木儿叛乱,"置建昌、 苏州二军民指挥使司及会川军民千户 所,调京卫及陕西兵一万五千人往戍 之"。苏州即今冕宁,会川即今会理。 九村马姓族谱和正史记载正相吻合, 距九村 18 公里的六和乡五村有一叫 四百户的回民庄,其清真寺碑文序言 说:"我始祖马都贵,自洪武年由陕至 建,住居泸山脚下,至曾祖马之莹因人烟繁衍,移居四百户,创修寺宇一座"。 碑文清楚地反映了洪武年间人居西昌 的陕西马姓回民种族繁衍的史实。

清代是回民人川高峰时期。康熙 年间,清廷迁湖北麻城县孝感乡的回 民人川,安置在南溪的李庄镇、犍为的 罗成铺、仁寿的青枫垭、内江的观音滩 和隆昌的殷家坝等地。《什邡县志·社 会风土志》载康熙末年,"回族摆得安 全家及伍姓一家,由湖北麻城孝感乡 回子营迁来什邡永兴场,迄今已历十 一辈"。《荣昌县志》载世居荣昌 300 余年的海姓回民,其先祖"由湖北省麻 城县孝感乡来到荣昌吴家乡夏家桥跑 马圈地。传至八代'万'字辈时迁居铜 鼓镇"。康熙年间的湖北麻城回族移 民,后分布四川许多地方,开县、绵阳 市、三台县等地的回民中,都有湖北麻 城回民。徙居仁寿青枫垭的部分回 民,又迁入成都皇城坝定居,散居川南 各地的回民也有陆续迁入皇城坝的, 在皇城坝形成一回族聚居区。虎世文 阿訇说:"湖广人多系大族,现在所遗 支流甚多,为马、苏等姓,都有一定之 排号"。虎世文还说:"清顺治时,移居 成都者,络绎于途"。清同治十二年 (1873年),陕南回民起义失败后,清 廷将俘虏的义军押送成都附近的新都 弥牟镇、郫县的崇宁管制屯田,这部分 屯田回民约有 1000 多户。成都附近 的彭县回民始于清乾隆(1736~1795 年)初年,大部分来自陕西泾阳、渭南、 三原等地,其次来自湖北麻城孝感乡, 有少数从江苏经湖南辗转迁人。

清代人成都经商的陕甘回民亦不少,成都的甘肃清真义学寺、秦福寺、九寺,就是陕甘的皮货、药料、骡马商人兴建的。清代成都回民人数众多,已有较大势力。清同治《成都府志》卷首例言说:"成都境内回民繁衍,武为素称极盛,近则文学文秩正复不少"。由于清廷对回族的歧视压迫政策,清代四川修地方志一般不记载回族,此例言提及回民,足见成都回民之兴盛。据调查,清末成都回民已有3000多户,约2万人,可谓"种族繁衍"。

清代重庆因商业、交通发展,回民亦日渐增多。除原有陕甘回民外,江南回民亦人居重庆,因礼拜拥挤,江南回民乃另建南寺于苍坪街,明代兴建的十八梯侧巷清真寺亦更名为西寺。此后,无论旧居或新来之回民,原籍西北的归西寺,原籍江南的归南寺。

随清代西北回民人川,门宦制度亦随之传人。四川主要是卡德林耶门宦的传播,该门宦的四川阆中、松潘、新都各有1处拱北,在广元有3处拱北,在平武有2处拱北。最重要的拱北是阆中巴巴寺。民国《阆中县志》载:回教"清世则由河州人川,其始来阆地之时,当在清初。……若城东北隅盘龙山之巴巴寺,乃彼教中噶得勒夜教门,……该寺中有坟,彼教名为拱

北。其中为该教所称大老师祖尔不・ 董那希之遗脱,是人于康熙二十三年 从其门人马子云镇军来阆,死而葬是, 有灵迹显著,其高足弟子名祁静一者, 为之立拱北,坐守数年以去,故守拱北 者,必由河州轮派而来,三年更替,名 为坐拱北"。民国《松潘县志》亦载:清 康熙二十五年(1686年),西域人虎喀 索·统那细(即阿布都·董那希)由甘肃 河州至松潘传教,后到阆中,于康熙二 十八年春三月归真,松潘回民在其"初 来时榆树下建拱北亭,名日光照,水旱 偏灾辄祷之"。康熙年间至松潘传教 的还有西城人马光祖,马氏"由陇人 蜀,居松城之山麓,……乾隆元年冬十 一月二十五日忽尸解,寿一百二岁,遗 命葬于庐侧,葬之日各省弟子不期而 来会者数十人"。民国《重修广元县志 稿》记载广元拱北说:"广元北山拱北 陈尊者,甘凉人,乾隆丁卯年归真,建 亭金鱼山。九井拱北马尊者,固原人, 康熙甲寅年归真,九井山建亭。南山 拱北马尊者,河州人,乾隆癸酉年归 真,建亭玉龙山"。新都县拱北为甘肃 人穆巴巴阿訇的坟,穆阿訇清康熙年 间在新都马家寺开学,后归真,乡老们 遵其遗愿,在寺旁建立拱北。平武的 2处拱北,即今属青川县境的薅溪拱 北和乐安后溪拱北。清末伊黑瓦尼教 派和虎夫耶门宦亦有传入,西道堂教 派在松潘开设有"天兴隆"商号。

明清之际,为四川回族比较兴盛

的时期。但在清后期,四川回民却因 兵燹、战祸和其他原因而人口有所减 少。

本世纪30年代,日本人在中国作回族调查,大村一之推测四川回族有40万,大宰松三郎推测有25万,皆与实情不符。据上海《突崛》杂志社记者、四川隆昌籍回族苏德宣30年代亲赴全川各地调查统计,四川有清真寺114座,回族15839户。

四、近现代时期的回族

近现代的四川回族在四川历史上 较有影响。在清同治年间(1862~ 1874年)云南回族杜文秀的反清起义 中,四川会理回民配合云南回民马荣 先部义军攻陷会理县城。成都回族武 术家马镇江奔赴云南,任杜文秀义军 武术教官,训练义军将士。在四川保 路运动中,成都回族苏元泰等22名回 族人士于辛亥年(1911年)夏闰六月 初一发起成立"省垣清真保路同志协 会",初三在东鹅市巷清真小学召开全 体大会,有400余回民到会,会后向四 川保路同志会发函报到。后参加四川 保路同志会请愿游行,遭四川总督赵 尔丰镇压,回民10余人英勇献身。成 都凤凰山官弁学堂和驻军中的回族军 官马德斋、苏聘、马德三、马继元、穆 溶、马道荣等 10 多人,支持保路运动, 响应独立,参加辛亥革命,带领军队维 持治安,保护群众。重庆回民温友松、 伍香岩、伍观耕策动重庆驻军中的回族士兵率先起义,响应共和,创立蜀军政府,此即辛亥革命中重庆著名的"六营事变"。在护法运动中,四川回族蔡大愚在甘肃组织护法运动,颇有影响。护国运动中,蔡锷率护国军进入川明,蔡守,永宁清真寺阿訇马光宗组织30多人的回民护送队,冒着枪林弹雨,抢救运送护国军"回回营"伤亡将士。蔡锷为感谢永宁回族义举,赠永宁清真寺书有"报国朝真,同仇敌忾"的锦旗和1000元大洋。

1935年,红军长征经过茂县,于5 月 18 日建立茂县回民苏维埃政府,茂 县回民余登科任主席。该政府设立于 茂县清真寺,为隶属于茂县苏维埃政 府的乡镇一级政权。红军长征经过青 川时,受到青川回民的支持。红军在 青川建立青溪乡回民苏维埃,由回民 闵成发任主席,马映忠任秘书,马玉堂 任文化委员,马映和任土地委员,马再 瑛任游击队长。还建立河西回民村苏 维埃,设于河西村清真寺,由阿訇黄二 任主席。红四方面军在阆中,红三十 军八十二师二六六、二六七团得到博 树乡回族人民支持,消灭了驻守该乡 的国民党军队,建立了博树乡回民苏 维埃政府。红军撤离该乡时,回民苏 维埃政府组织百余名回族青年参加了 红军。

成都回族肖桦(1880~1936年) 1935年4月在北川县陈家坝探亲时,

带动该地 20 余名回汉青年参加红军。 他任红四方面军政治部回文翻译,负 责少数民族宣传工作。他曾在茂县组 织回民苏维埃政府,1935年10月红军 进驻绥靖(今金川县)后,又相继担任 中共大金省委回民委员会主席、绥靖 回民苏维埃政府主席,并组建有 120 名回族战士的红军回民独立连。1936 年7月中旬,肖桦随红军右纵队北上, 行至梭磨河边,与土司反动武装遭遇, 敌众我寡,战斗失利,面对悍匪,肖桦 纵马扑河,壮烈牺牲。肖桦筹建的绥 靖回民苏维埃政府,设粮食、宣传、土 地、妇女、裁判等委员,该回民政府积 极宣传红军主张,实行土地革命,并动 员 150 多回民参加红军。其中 120 名 组成红三十三军回民独立连,由马善 全任连长,马文常任指导员,连部驻绥 靖城清真寺。回民独立连负责打击反 动民团的骚扰破坏活动,保卫绥靖苏 区,为红军北上筹粮。1936年3月的 一天,连长马善全率队前往河东屯照 壁山筹集粮食,部分战士运粮回县城, 马善全率 40 余名战士留驻河东继续 筹粮。当晚反动千总率民团偷袭驻 地,红军战士全部遇害。回民独立连 余部后随红军北上。

抗日战争时期,彭县有 30 余名回 族青年组成战时服务队,每有空袭警 报,即上街指挥疏散人群,防火防盗, 维护社会治安。

在解放战争中,成都回族地下党

50年代以后,四川省回族人民和 其他各族人民一样,进入了一个平等、 团结和繁荣发展的新时代。回族人民 在政治、经济、文化等各方面都发生了 很大变化。

为了保障回族人民享有平等自治的权利,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全省先后建立了8个回族乡;在省、市、县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政府中,都有回族人民的代表,如省政府副省长韩邦彦、省人大常委李月春等。党和政府领导回族人民大力发展经济文教事业,积极培养民族干部,教育全省人民尊重回族的宗教信仰和风俗习惯,使民族团结日益增强。

西昌县裕隆回族乡,地处安宁河 西岸牦牛山脚下。过去交通不便,信 息闭塞,水源很缺,耕地荒芜。50年 代西昌至盐源的公路横穿乡境,1968年后又修通了各村组间的机耕道;同时大修水利,建起了长村水库,使全乡山地、水田都得到了灌溉,粮食连年丰收。1988年前后两年,粮食亩产在400~450公斤,总产量最高为12630吨,人平生产粮食达850公斤。全乡每年向国家提供商品粮(大米)2000吨。特产生姜、板鹅及驰名的建昌板鸭,有牛马羊等牲畜1800余头。经济林木发展较快,仅蚕桑一项就种植了130万株,产蚕茧1000多公斤。1990

年全乡总收入 622 万余元,人平纯收 人 430 元。

1949年前,乡内只有 3 所小学。到 1990年已办起小学 8 所,中学 1 所,农技校 1 所,在校学生总数达 2570余人;有教师 162 人,其中回族教师占30%以上。全乡已普及了初等教育,回民子弟读初中可优先到西昌市民族中学。全乡有卫生院 1 所,医务人员6人,电影院 1 座,文化站和广播站各1个,电视也开始发展。

第二节 风俗习惯及语言文字

一、服饰、饮食与居住

(一)服饰

 媳妇戴黑色,老年妇女戴白色。中华 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回族妇女大都不 用盖头和头巾。妇女服装为右衽开襟 短上衣,着长裤,年轻妇女喜在前襟胸 前绣花,在衣服上镶色、滚边。回族喜 穿开襟服这一习俗至今尚未改变,如 西昌回族无论男女都喜欢白色的开襟 服,俗称"火汉头"。在开襟服外套一 件青布领褂,挽白手袖,看上去既干净 又整洁。目前,无论城镇还是农村,绝 大多数回族衣着的款式与当地汉族相 同,衣料质地好坏根据各自经济情况 而定。只是在节庆、祭典、礼拜时,穿 本民族服装,包白帕或戴白帽。回族 男子,尤其是老人和阿訇还喜欢蓄连 鬓胡或山羊胡。阿訇上殿主持礼拜 时,要着长衫、包白帕。

(二)饮食

四川回族的饮食在肉食上以牛、羊、鸡、鸭、鹅、鱼为主,忌食猪、马、狗、驴、骡以及无甲无鳞和形象凶猛的动物,忌食一切动物的血液和一切病死、跌死等自死的动物,也忌食未经阿訇念经而宰的动物。因没有"清真"刀口的肉食,被视为不洁之物。忌饮酒、吸烟。主食主要是大米和面粉,多吃清油,兼食牛、羊动物油。

50年代以后党和政府为了尊重 回族的风俗习惯,在回族集中的地区 专门设有清真牛羊肉加工厂、清真食 品厂、清真饭店、回族旅馆,学校办有 清真食堂、清真灶,给城区回民每月供 应牛羊肉。真正体现了党的民族政 策,解决了回族人民的实际困难。

回族宰牲忌说"杀"而说"宰",认 为诵真主尊名而宰者,谓之宰;不诵真 主尊名而宰者谓之杀。如果到回族家 做客,忌说"杀鸡"、"杀鸭"之类的是 回族宰牲相当讲究,宰牲者必须是时 訇(一些地方老师傅也行);宰性者必须是时 面向西方,正式下刀时要念"下刀经"。 四川回族开剥鸡、鸭有独特的方法:先 用刀或剪刀将鸡鸭肚子剖开一个较好,然 后用开水烫,将毛拔光,用清水洗净。 烹调多为清炖、凉拌或炒,调中等地 成一块块的坨坨,放上花椒、盐,做法 简单,味道鲜美。

回族喜欢饮茶。在回族家庭中茶 是必不可少的,一些人早晨起床后,首 先要喝一杯早茶,然后再吃早饭。他 们不仅有饮茶的嗜好,而且将茶当作 待客的佳品和连接感情的纽带,逢喜 庆日子和家里来客人时,主人都要端 上一盅新沏的盖碗茶,以示尊敬和欢 迎。西昌、米易等地的回族喜饮"炕罐 茶"。即将一种黄色无釉的陶瓷土罐 放在火上烘热后,放进茶叶,边烘边摇 动,待茶叶烘干透,发出香味,便将水 冲下去,煮开后做为茶母子倒入茶杯 中,酌满鲜开水即可饮用。这种炕罐 茶清香沁人,风味独特。在四川回族 中,不仅回族群众有饮糖茶、盖碗茶的 习俗,回民办的餐厅、饭店也备有糖 茶、盖碗茶。糖茶分红糖砖茶、白糖青 茶、冰糖沱茶。盖碗茶通常有12味: 茶叶、糖、红枣、核桃仁、桂圆、芝麻、葡 萄干、柿饼、苹果、枸杞等。

现在四川大多数回族仍然保持着不喝酒、不吸烟的习俗,这是由遵守伊斯兰教规逐渐形成的一种习惯。但随着社会的发展,居住在城镇及较发达地区的回族,遇上佳节或喜庆的日子,习俗也有变通。一般也摆上酒,多为葡萄酒、啤酒、果汁酒等,但自己不喝,主要是用以表达喜悦的心情和尊重其他民族的习惯。一些年轻人平时要吸烟,但到清真寺就绝对不能吸烟。

回族群众喜欢吃的佳肴有:粉蒸

牛肉、羊肉;清炖牛肉、羊肉以及红烧 牛肉、烤羊肉串、牛肉干巴、板鸭、板鹅 等。喜吃羊肉馅子面、烩面、小笼包 子,常吃的方便食品有用小麦、燕麦、 豌豆做成的炒面、清真糕点等。素菜 有:凉粉、酿皮、土豆、绿豆等各种蔬 菜。还喜欢吃回族的一些传统食品, 如油香、麻花、馓子、炸糕、八宝饭、干 粮馍等。在喜庆的宴会上,回族喜欢 先吃干果,后吃以牛、羊、鸡、鱼做成的 菜。在西昌等地,回族赴宴有包菜的 习俗,回族称"包残包",即开席进餐过 程中,由主人或有声望的老人将一些 干菜,如板鸭、板鹅、干牛肉、油香分给 每个到场的人,人们当时不吃,而用主 人事先准备的纸包好,拿回家后再吃。

回族善烹调,喜欢精做食品,在饮 食上有自己独特的习惯。他们的清真 风味传统食品以其浓郁的民族特色饮 誉天府。比较驰名的有:成都"王胖 鸭",1919年由原福兴隆鸡鸭店主王 有福始创,新店址坐落在半边桥街。 "王胖鸭"选料精,做工独特,系成都市 命名的名小吃。将肥壮肉嫩的鸭开剖 后,用坚硬竹片从腹内撑住胸脯,使其 隆起,往腹内加入调料,放入煮沸的卤 液中浸烫,使鸭皮伸展,形态固定。再 用饴糖均匀地抹在鸭体上,放入特制 的木炭炉中烤熟后,切成条状放置盘 中,浇上卤汁即可食用。"王胖鸭"皮 酥肉嫩,肥而不腻,色呈金黄,色、香、 味俱佳。"保宁干牛肉"产于阆中市,

俗称"张飞牛肉",始创于明末清初,至 今已有200年历史,它分生、熟两种。 保宁干牛肉色显玫红,滋润光亮,肉质 细嫩,纹丝紧密,不干、不燥、不软、不 硬,食之咸淡适口,五味俱香。"马癞 子牛肉",已有百年历史,创始人马兴 顺,他做的牛肉黄亮油润,软酥可口, 浓香四溢, 把而不烂, 陶罐盛装, 热鲜 味美。"保宁白糖蒸馍"系清乾隆年间 回民技师哈公奎所创,它以上等面粉、 白糖、桂花等为原料,以发酵不用碱而 独具特色,鲜香浓郁,洁白如雪,柔和 绵软,香甜可口。"保宁白糖烧饼",阆 中名特产之一,由回民先祖借鉴古波 斯胡饼制法,用面粉、桂花、白糖、清油 混匀作饼,烘烤而成。色泽酱红,酷似 月饼,入口酥脆,甜美可口。

(三)居住

四川回族居住特点与全国回族相 同,大分散而小聚居。全省 200 多个 县,都有回族。他们在各地的居住又 较为集中,大都围寺而居,大城镇自成 街道,乡村自成村落。如三台县的清 真巷,开县的教门街,西昌的回回村 等,皆因有回族集中居住而得名。回 族习惯依水而居,农村回族村落在选 址和构筑时,大都选在用水方便的地 方,城镇回族集中的街道也都有水井。 如米易县的回族除小部分居住在二半 山外,大部分居住在安宁河两岸,这是 由于回族有良好的卫生习惯决定的。 回族信仰伊斯兰教,教规中明确规定: 凡礼拜、祭典、念经和逢年过节,成年 人都必须做"大小净",换上干净的衣服。凡回族家中都备有做"大小净"的 用具,有条件的家庭修住房时还专门 设计了水房。

回族的房屋结构与当地汉族相 同,大多数为四合院式,修房时不测风 水,不看地脉,没有严格的坐向之分。 正房和两边的厢房呈中轴线分布,中 间为院坝,一般都有围墙,正房由中堂 和两边的耳房组成,左边厢房大多为 厨房、厕所和畜圈,右边厢房为住房和 贮藏室。中堂(堂屋)回族称为"堵 耳",上方为半截土垫楼,用于存放粮 食或杂物。回族堂屋里的摆设有别于 汉族家庭,在中堂正方设置有香案,香 案上摆有香炉、《古兰经》,香案上方贴 有用阿拉伯文书写的对联、条幅。左 右两面墙贴印有圣地麦加的画、天房 图、伊斯兰教历等。在回族家中忌贴 人物画像,如果堂屋中挂有家人的照 片,诵经时要用布将其遮盖或把镜框 翻一面。

1949年以前,回族的居住条件相当简陋,农村回族大都是茅屋,城市回族住房窄小,人平不足 4m²。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尤其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改革开放深得人心,搞活经济,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回族人民的居住环境也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农村约75%的家庭改造或新建了房屋,在回

族聚居区涌现了一座座回民新村,城镇回族的居住条件大为改善,居住面积已人平约15m²。

二、婚姻、丧葬

(一)婚姻

四川回族的婚俗受伊斯兰教的教 规影响较大。伊斯兰教教义认为,一 个穆斯林,如果具备条件,身体不残缺 而不结婚,就是违反真主的意志,因此 结婚为履行天命和圣行。无论男女只 要到了合法年龄都要结婚,并要求夫 妇双方要互敬互爱,互相谅解,患难与 共,白头到老。

回族的婚姻基本上是本族内婚。 明代凉山安宁河流域的回族"本类自 相婚姻"。《川康边政资料辑要》说理 县回族"与他族不通婚姻。"松潘回族 "同族间团结力亦大,与他族不婚姻。" 说明至民国时期,川西北回族聚居区 回民仍恪守同族通婚之习俗。回族马 姓之间可以通婚,其他姓氏之间同姓 通婚则少见。马姓通婚多在同籍间进 行,但有一些回族散居地区,不同籍别 的马姓回民通婚亦不足为奇。如民国 时期的叙永回族"以马姓者居多,而姓 马者又有'陕西马'与'云南马'之别、 在教民太少、通婚困难之场合中,以不 背教义起见,故'陕西马'恒可以与'云 南马'通婚"。民国时期,回族中亦有 与汉族通婚者。民国《重修广元县志 稿·风俗》载"广邑回汉同居,不特无陕

甘之仇视,旦有暝蛉联姻者,俨如一 族,亦进化之一端"。著名回族文学家 马宗融,其妻罗淑即为汉族女子。但 民国时期回汉通婚较少,由于受传统 婚俗影响,一些与汉族通婚的人,难为 同族容忍,处境困难。如川南叙永一 马姓回民,因二女与汉族通婚,全家被 逐出教外。总之,50年代前,四川回 汉通婚者较少,即便回汉通婚,多数是 回男娶汉女,回女嫁汉男者甚少。并 且只要回族与其他民族通婚,则对方 一般要随回族的风俗习惯生活。50 年代后此俗已有改进,回族与汉族和 其他民族通婚者渐多,他们的生活习 俗不一定按回族的习俗改变,回汉或 回族与其他少数民族男女双方相互尊 重各自的生活习惯,这种情况在城镇 的厂矿、机关或回族较分散的杂居地 区较多。聚居在农村的回族,如西昌 的星宿、羊角坝,盐亭的松柏村,青川 的青工村等,由于居住范围的限制及 传统观念的影响,在婚姻上大都还实 行同族内婚。

回族的婚俗不同于汉族和其他少数民族。民国《仁寿县概况·宗教》载仁寿回族"其婚嫁丧葬与邑俗殊"。民国《华阳县志·宗教》载成都回族"其婚嫁丧葬仪节皆恪守教规,与邑俗颇殊"。民国新修《武胜县志·礼俗》载武胜沿口乡回族"一切婚嫁丧葬仪节,恪守教堂规则,固至今未变者也"。回族的婚俗有"取同意"、订婚、举行婚礼、

回门等过程。受时代影响,50 年代前婚姻多为父母包办或经人说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自由恋爱者较多,特别是城镇的回族青年尤其如此。

回族青年无论是自由恋爱还是经 人介绍,双方在确定关系后都要请人 通知对方的父母,争取父母的同意,回 族称"取同意"。父母一般都不干涉儿 女的婚事,取得父母同意后,男女双方 在结婚前要举行订婚仪式,由男方赠 给女方一定的信物,如衣服、装饰品 等,种类的多少视男方的经济情况而 定。结婚时男方还要支付女方办喜 事、宴请宾客的费用。

回族青年男女履行结婚登记手续后,一般还要举行民族形式的婚礼——"伊扎布"(即证婚)。婚期由双方父母共同协商,按伊斯兰教历选择吉日,如"主麻日"或"藩山日",一般多选"主麻日"。选定吉日后在男方家或在清真寺举行婚礼,必须请阿訇主持婚礼。举行婚礼的仪式包括:

迎亲。新娘出嫁当天要忌食一天,男方由弟弟、表姐、表妹来迎亲,兄长不可出面。迎亲宜早不宜迟,通常是天亮之前(早晨五六点钟)就将新娘接走。新娘家的送亲队伍由其兄、弟、姐、妹等组成,将新娘送到男方家后,男方要给女方的兄弟"门帘钱",金额多少由男方定。

念喜经。结婚当日要请阿訇来念 喜经(证婚词),意为真主承认他们成 为夫妇,阿訇念喜经主要是讲结婚的 重要性和意义。念喜经时堂屋里放一 张大方桌,阿訇坐在上方,新郎、新娘 跪在阿訇面前,聆听阿訇念经和赞圣, 赞美安拉促成了这一对幸福美满的婚姻。方桌上放些染红的花生、核桃、大 枣、糖,回族称"喜果"。念完经后将 "喜果"撒给大家,人们哄抢食之,举行 此仪式后就宴客、闹房。

回门。回门时间在举行婚礼的第二天,回门时新郎要向新娘家送三色礼(茶、糖、鸭或鹅)。有些地方的习俗是,女子出嫁后不可随意回娘家,只有娘家人去接,方可回娘家。

(二)丧葬

四川回族的丧葬习俗随同伊斯兰 教的规定,主张土葬、速葬、薄葬。回 族认为世界上的万事万物由真主造 化,真主掌握,人来源于真主,"无常" (死亡)后也归于真主。因此,死对每 个人来说都是不可避免的。他们将死 视为"归真",将死者称为"卖月体",认 为人死是真主前定的,是真主要死者 到他那里去。回族临死前,家属要请 阿訇来念"讨白",为死者忏悔,告诉 他,真主在呼唤你,让你去,你就放心 地去,求真主收留死者。人死后,家属 马上分头行动,一些人去向朋友、亲属 报丧,一些人到墓地修好的墓前去开 窑门(即将封好的墓门打开),一些人 到清真寺去抬"水床"。死者放上"水 床"要头朝北、脚朝南,面向西方。放

上"水床"后就要挂"孝幔","孝幔"用 布做成,中间为白色,两边为绿色,上 面写有经文。回族如果在医院去世, 就将死者停放在清真寺内;如在家里 去世,就停放在家里。死者停放期间 要派人守护,不许猫、狗之类的动物接 近。回族还提倡速葬,如果早上去世, 那下午就埋;如果下午或晚上去世,第 二天一早埋。总之埋得越早越好,不 能超过3天,认为如果时间拖长了,那 就有伤死者,使死者入土时不得安宁。 另外,回族还认为如果死者死在"藩山 日",抬在"主麻日"是最吉利的,同时 认为死者死在斋月是一件幸事,因为 此时天堂的大门是敞开的,人死后可 直接进入天堂去。

回族的丧葬程序分为 4 个部分: 即给死者冲洗,为死者穿"克凡",行站 礼,下葬。

给死者冲洗 即为死者沐浴净身,男死者请本地男告姆,女死者请本地 为死者洗。沐浴时所用的水是皂角水和清水,先把皂角捶烂后熬在水里,将皂角用纱布滤去后,把 水装在三箱壶里。洗的方法:先将死者放在水床上,用白布将羞体遮盖好,一人灌水,一人淋水,一人洗,洗的人 戴上手套,淋水的人顺着洗的人手移动冲洗。行水的人非常仔细,忌讳翻来覆去地洗,先洗被污染的部分,洗下身时必须在遮羞布下面冲洗。

穿"克凡" 据说伊斯兰教的创始

人穆罕默德逝世时,只用3块白布裹 身。因此,回族死后都不穿殓衣,也不 用殉葬品,只用白布裹身。他们去世 后,亲属要买3丈白布(不用丝绸之类 的料子,而用变通棉布)做成大卧单、 小卧单、皮那哈、手套。男3件,女5 件,按统一规定缝制。第一块即大卧 单,约长7~8尺,宽4尺;第二块即小 卧单长约4~5尺,宽4尺;第三块即 皮那哈,长5尺,宽2尺。女的增加一 条裹胸的布,长4尺,宽1尺,及一块 头布。在布上撒些冰片、樟脑、红花 等。裹的方法是:将大卧单铺开,小卧 单放在大卧单上面,撒上香水、药物, 将死者平放布上,把皮那哈紧贴遗体, 抽去遮羞布,把遗体包好即可。

行站礼 即向死者举行告别仪 式。将冲洗干净的遗体放入讨白匣子 里(此匣子形同汉族的棺材,用木头做 成,长方形,两头是整齐的,写有经文, 匣子为回族公用,一座清真寺一个)。 匣子上铺一张"窕曼",四周围着绿色 的布,叫"围子"。此匣子放在一个固 定的架子上,由4人抬。匣子放好后, 由送殡的回族男子排班站立向遗体举 行告别仪式,回族叫"站者拉"。参加 站礼的人都要淋浴,表示对死者的尊 敬。仪式由阿訇主持,率众念"宰那 惹",经文的大意是:求主饶恕活着的 人和去世了的人以及外出的人和老年 人、儿童、妇女、男人。并求主使活着 的人活在伊斯亮目上,死去的人死在 伊马尼上。念完"宰那惹"后,人们拖 手向右肩说"色兰",站礼即结束。

下葬 出殡前阿訇带着《古兰经》 先到墓地,出殡队伍是男站前、女站后, 死者亲属由人搀着,边走边哭,哭诉死者 生前的美德和好处。回族很团结,如遇 有人去世,邻居、朋友、同事都要沐浴后 前来帮忙和送葬。回族人去世后,人们 不为死者送挽联、花圈,送葬时也不放鞭 炮,每人手里都拿3炷香。回族男子都 要争着为死者抬匣子,死者抬到墓地后, 下葬前,先由一人钻到墓里去,在墓中四 周撒上红花、籽土、雄黄等一些防虫的 药,用窕曼将墓的口子遮住。外面的人 将死者从匣子里抬出,把他放在墓的门 口,由先钻进墓地的人和外面的人慢慢 地将死者送进去,放平后将捆好的大卧 单、小卧单打开,把脸露出来,头向着西 方,然后从死者身上爬出来,用一块石板 将墓门封好。封好墓门后死者亲属就 开始掺土,凡亲属都要掺三把土。这时 阿訇在一旁开始敬诵《古兰经》,念完经 后死者亲属将炸好的下土油香发给阿 訇和帮忙的人,人们在山上吃,不带下 山。

回族对已故亲人一般要做三日、 头七、二七、三七、四十天、周年。每到 开斋节,一般要给已故亲人"走坟",以 表达对死者的哀思。在这些日子里, 死者亲属要请阿訇念经,请客,走坟。 请阿訇念经可请到坟上去念,也可请 在家里念。请客是请阿訇、亲属和死 者去世时前来帮忙的人,走坟时要先 淋浴,到清真寺礼拜,并丢了"飞点钱" 后才出发。在坟上不摆供品,点上一 些香即可。另外,平时亲属凡梦到死 者或死者生日、忌日时,都要在主麻日 到清真寺为死者传茶,传茶时拿油香、 水果、糕点等。

回族聚居的地方,都有回民公共 墓地,以安葬回民死者。中华人民共 和国建国后,人民政府为尊重回民风 俗习惯,对各地回民公墓都给予保护。 如成都回族公墓在凤凰山,重庆回族 公墓在黄泥坳,西昌市回族公墓在环 城西山。回族聚居的乡村也有回民公 共墓地。年老的回族,在未去世前就 先将坟墓修好,俗称"打窑子"。一般 有专人修墓,先挖一直坑,深3米、宽 1.5米,在坑的北面又挖一斜洞,呈拱 形,长2米,高80厘米。在土质比较 松的地方,有的要用石条作石椁,但不 垫底。目前,清真寺都设有丧葬组,墓 地有挖好的窑子,如遇回民归真,亲属 只需缴纳经费便可启用,为回族提供 了诸多方便,深受人们赞扬。

三、其它习俗

(一)卫生习俗

回族在长期的历史发展过程中, 形成了良好的卫生习俗,是一个爱清 洁、讲究卫生的民族。他们对自身的 清洁卫生、饮食卫生和室内室外的环 境卫生都十分重视。在回族中流传着

这样的俗语:"常洗大小净,百病难以 生";"饭前洗洗手,饭后漱漱口,不活 一百一,也活九十九"。从个人卫生来 说,他们常沐浴,勤剪指甲,剃头,勤换 衣服,看上去整洁干净,容光焕发。在 饮食上根据伊斯兰教教规"净洁为宜, 污浊受禁止"的原则,遵循穆罕默德 "食一口不洁之物,等于废四十日的功 修"的教诲,长期以来,养成了良好的 饮食习俗。忌食自死之物、动物血、猪 肉、烟、酒等,特别讲究食物的卫生。 凡回民经营的饭店,一般都很干净,深 受顾客的欢迎。从环境卫生看,回族 也特别讲究。他们习惯经常打扫房屋 庭院,俗称"扫扬尘",将房前屋后整理 得整整齐齐,收拾得干干净净,室内窗 明几净,家具和各种大小物件擦得铮 亮。回族家家都喜欢点卫生香,使家 中清香可人,舒适温馨。凡回族用的 水井都要加盖,打水的水桶不放在地 上,一般都挂在墙上,如遇脏物掉进井 里,要将井水抽干净后方可使用。

(二)取名习俗

回族小孩出生后,除取学名、小名外,还要为小孩取经名,回族称为"命名礼"。主要是请阿訇来为小孩取一个经名,经名大都取自伊斯兰教圣人的名字。如果是男孩就取穆罕默德、易卜拉欣、阿里、努哈、尤努等,女孩就取阿社、麦燕、色麦、法图麦等。

(三)尚武习俗

回族有强健、勇武、不畏强暴的民

族性格,自古以来就有尚武的习俗。他们为了生存、强身和自卫开展武术活动。过去,许多清真寺都办有习武场,四川回族习武成风,有"十个回回,九个会打"之说。最著名的武术家为直隶马派创始人——马镇江,四川许多武术行家都是他的弟子和门生。目前,凡遇回族的三大节日,人们都要举行武术比赛,以示庆祝。

四、语言文字

四川回族通用汉语、汉文。但举行宗教活动时和日常生活中时常掺杂有其他人听不懂的语言,即阿拉伯语和波斯语。由于回族是东迁的中亚细亚人、波斯人、阿拉伯人与汉族、维吾尔族、蒙古族等民族融合的后裔,尽管在长期的历史发展中,他们习用汉语、汉文,但仍然保留了本民族的一些常用语,突出表现在三个方面:

(一)日常生活用语中,大量阿拉伯语、波斯语的使用

四川回族在使用汉语的同时,将 阿拉伯和波斯语夹杂使用,尤其在回 族集中的地区较为明显。如见面问好 称"色俩目",把礼拜称"乃玛孜",将星 期五的聚礼日称"主麻日",星期四称 "潘闪日",等等。这些外来语与汉语 夹杂使用,在回族内部代代相传,至今 仍然不衰。 (二)特殊含义的生活用语和宗教 语汇

这类词汇由汉字组成,但它为回族群众特定使用,具有特殊的含义。如将"逝世"称为"归真",表示人死后返回到真主那里去;把"同意"或"认为"称为"讨口唤";称"吃饭"为"口到"等。

(三)回族方言土语的使用

回族的方言土语既有区域性的特点,又有回族内部性的特点。如回族平时沐浴称"换水",人去世后沐浴就称"行水"、"着水",舍散小费叫"散乜贴","可怜"为"无巴里"等。

以上这些语言习俗在回族中使用 得比较广泛,具有群众化的特色。只 要是回族,无论男女老幼,知识层次高 低都或多或少会一些这种习惯用语。 人们凭着这些习惯用语,陌生的回族 相见,都会分外热情,所谓道声"色兰" 走天下,回回见面三分亲,就是这个道 理。

在四川,阿訇平时说汉语,但在举行宗教活动时就说阿拉伯语,有些阿訇还能书写阿拉伯文字,为阿文《古兰经》注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前,凡清真寺创办的学校,学生都要学习阿文、阿语。目前,只有经学班的学生学习阿文、阿语。

四川回族在举行宗教仪式和日常生活中保留的部分外来语

2-18

生 活 方 面		宗 教 方 面	
外来语	汉 语	外来语	汉语
绍海尔	丈 夫	哲玛尔提	清真寺
太利思	妻 子	依玛目	领导者
摆扎	走	穆丈提	掌教
哈拉尼	配偶	卧尔兹	劝导词
归真	亡 故	者那则	殡 礼
儿卖里	善事	来玛子	礼拜
口到	吃	虎图白	宣讲词
乜贴	捐赠	代思大尔	礼拜专用头巾
给口唤	准许	种白	礼拜长衫
爱领由	富贵者	拜拉特	敖 罪
凡格尔	贫苦者	讨 白	忏悔

第三节 宗教信仰

一、伊斯兰教的传入

四川回族笃信伊斯兰教。"伊斯 兰"是阿拉伯词,意思为顺从,即顺从 真主的旨意,"穆斯林"是它的分词形式,意思为顺从者。"穆斯林就是相言 除真主外,再无神灵,穆罕默德是真主 的使者的人"。伊斯兰教是公元7世纪初期由阿拉伯麦加城人穆罕默德创立的。伊斯兰教的基本教义为五大信仰,即信安拉、信天使、信经典、信先知、信末日。基本宗教职责为"五功",即念清真言、礼拜、斋戒、纳天课、朝现。7世纪中叶,信仰伊斯兰教的中 亚细亚人、阿拉伯人、波斯人等来中国 经商时把伊斯兰教传到中国。伊斯兰 教何时传入四川,各地记载不一。

夹江:"清代随回民的迁徙传人, 修木城清真寺1座,阿訇1人,教徒18 户,64人。"

重庆:"伊斯兰教传入重庆,系元朝陕甘一带回民传入,明万历年间中叶(1593~1597年)由河南马文陛侍郎向回民群众集资,在城内十八梯侧创建清真西寺。清朝康熙初年,又由马化蛟、辕大孝倡募各省旅渝回胞购置土地创建清真南寺。民国3年又创清

真北寺"。

阿坝:"《唐会要》载,唐肃宗至德 二年至上元二年(公元 757~761年) 回族先民人居阿坝州境内,元朝时逐 渐增多。他们建清真寺于松州(今松 潘)县城东山麓(今进安乡东裕村石场 沟右侧),开展宗教活动"。

隆昌:马道宣在《隆昌回族与伊斯 兰教》中说:"伊斯兰教到隆昌,是在康 熙辛卯年间。回族人苏正选由湖南邵 阳迁来,宗教随之,起初只有他一家人 信奉。以后,回族中的马、杨、蔡、海四 姓自各地迁来同居,他们都信奉伊斯 兰教,于是隆昌信伊斯兰教者逐渐增 多"。伊斯兰教随着回族的定居,逐渐 在四川各地传播开来,而且教徒众多, 教门兴旺。

 门宦的教理,发展一些教徒。

50年代以前,回族小孩降生后,要请阿訇取经名,从小就随父母进清真寺做礼拜,参加各种宗教活动,伊斯兰教是回族人民惟一信奉的全民族的宗教。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国家实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使四川回族同胞各种宗教活动得以正常开展。城镇中一些未成年的小孩,少数共产党员和干部有不信教的,但绝大多数回族群众信奉伊斯兰教。信教群众在不影响工作、学习、生产的情况下开展宗教活动。

二、宗教活动

(一)念清真言

伊斯兰教的基本宗教职责"五功" 的第一功就是念功。凡是信仰伊斯兰 教的人,对清真言都要心默口诵。清 真言是"阿拉伯语的意译,原意为'美 好的词',亦译为'谛言',伊斯兰教的 信仰声明,回族穆斯林奉为信仰纲领。 基本内容即'俩义俩海,印朗拉乎,穆 罕默德,来苏龙拉西'(万物非主,唯有 安拉,穆罕默德是安拉的使者)"。只 有念了清真言,表示信仰,心里相信安 拉是唯一的主,才能使自己成为伊斯 兰信徒,每个信教的人们在一生中至 少要心诚口诵一次,否则就算不上穆 斯林。"西昌回族结婚时,夫妻双方要 念了清真言方可同房"。人们在念诵 清真言时,要正确、诚心,不仅要口诵, 而且心里还要领会它的含义。凡念清 真言者对其内容要衷心赞服,诚心诚 意地去念。

(二)做礼拜

礼拜是伊斯兰教徒必遵的五项功 课之一,是教徒们面向麦加"克尔白" 祈祷的宗教仪式。主要有:每日五次 礼拜,每周一次主麻拜,每年一次的开 斋节拜和古尔邦节拜,自原单礼的付 功拜。每日五次礼拜也称五番拜,分 别为晨礼、晌礼、哺礼、昏礼、宵礼。回 族中每天坚持五次礼拜的多为宗教人 员(阿訇),年纪较大的老人和农村中 虔诚的信教者。礼拜前都要小净。除 每天五次的礼拜外,每周星期五为聚 礼日,通称"主麻",即星期五正午后信 教的人们举行的集体礼拜。在主麻 日,清真寺礼拜的人们比平日要多些, 一般信教的人们这天都要去清真寺礼 拜。如成都皇城寺平时礼拜有三四十 人,逢主麻日礼拜者一二百人。过节 礼拜人数更多,开斋节有五六百人, 1993年圣纪节到皇城寺礼拜的近 3000人。凡主麻日,节日礼拜都必须 大净。从礼拜者的年龄来看,平时多 为老年人和中年人,青年人较少,但逢 节日就是年轻人居多。

(三)封斋

有些地方称为"把斋"、"闭斋"、 "进斋"。按伊斯兰教规定,每年在伊斯兰太阳年九月斋戒一个月。在斋月期间,从黎明到黄昏,穆斯林必须做到不吃、不饮、不抽烟、不同房,但病人、

旅行者、孕妇和哺乳者除外。凡参加 封斋的人们,每天在早晨太阳未出之 前进食,然后在一天中不吃饭、不喝 水,要到了晚上太阳下山后方可进食。 封斋的人每天必须到清真寺做五次礼 拜。在四川,许多回族由于要工作、劳 动、学习,不能参加封斋,能参加封斋 的多为专职宗教人员、退休职工和农 村中的老年人。四川各地参加封斋的 人数不多,以凉山州西昌市为例:沙锅 营,1990年参加封斋的76人,其中女 性 27 人,年龄最大的 80 多岁,最小的 16岁;羊角坝,1990年斋月参加封斋 的男性 13 人,女性 16 人,年龄最大的 80岁,最小的20岁。封斋是对人意 志的考验,是培养人的道德观念、耐性 和毅力的一种手段,其目的是体验生 活的艰苦,以养成勤劳俭朴的习惯和 忠诚守法、恻隐助人、廉洁奉公、非礼 不为的高尚情操。

(四)完纳天课

《古兰经》说:正直的人是那些"谨守拜功,完纳天课,且确信后世"的人。课功"是一种强制性的慈善捐赠"。伊斯兰教认为,富裕者有义务把自己的财产与不幸运的人分享,现有的财富只是瞬间的,要与贫困者有福同享。纳天课就是将财产中的一部分拿出来,救济寡妇、孤儿、穷人。回族捐赠多次,全凭本人自愿。清真寺里设有"乜贴箱",凡遇回族的传统佳节,人们都

根据自身的经济条件自愿捐赠,平时也有人来清真寺捐赠,数目多少由自己决定。所捐资金全部用于回族的公益事业,如维修清真寺、聘请阿訇、培养宗教人才、节日开支等。

(五)朝觐

作为伊斯兰教的信仰者,凡具备 一定的经济条件,身体健康,智能健 全,都应在一生中前往伊斯兰教的圣 地——沙特阿拉伯麦加城朝觐一次。 这是神圣的天职,每个穆斯林都将朝 觐视为自己一生中最大的心愿,为了 实现这一心愿,人们付出了艰辛的努 力。清光绪年间,西昌西溪的沙哈吉、 沙兰亭父子从西昌徒步出发,经缅甸、 印度、波斯、两河流域到麦加,行程 1.5 万公里,历时近两年。他们的虔 诚行动至今为广大回族人民称颂。尽 管朝觐是每个穆斯林应尽的天职,但 由于路途遥远,经费不足,因此不是每 个人均能如愿。四川的阿訇和信教者 中,参加过朝觐的人为数不多,有的是 国家统一组织的,如广元的马万全、西 昌的杨华等;然而大多数人是自费去 朝觐,但有名额限制,四川每年只有4 个名额。凡朝觐回来的人被尊称为 "哈吉",备受人们的尊敬和推崇。

三、伊斯兰教的传统节日

四川回族人境随俗,除与当地居 民共度春节、端午节、中秋节外,仍恪 守伊斯兰教的三大节日。

(一)开斋节

"开斋节"一词是阿拉伯文 Zd - ai - Fitr 的意译, 音译为"尔德·菲土 尔",是伊斯兰教主要节日之一,它是 随着伊斯兰教的创立而产生的。该教 规定穆斯林每年在伊斯兰教历太阴年 九月斋戒一个月,阿拉伯文称 Rama dar,音译为"莱麦丹"或"莱麦丹月", 中国通用汉语的穆斯林称为"斋月"。 斋月的最后一天看月,见月后的次日 即为伊斯兰教历十月一日,为开斋节。 每逢此日,回族穆斯林都要在清真寺 举行庆祝活动。清真寺张灯结彩,显 示出一派节日气氛。节日的前一天, 人们就打扫卫生、沐浴、炸油香等,积 极做好节日的准备工作。开斋节这天 早晨,人们身着节日盛装,带上油香、 钱粮,手持经香,嘴里念着赞词,喜气 洋洋地从四面八方涌入清真寺,参加 庆祝活动,欢度节日。节日大典由阿 訇主持,先由阿訇宣讲教义、教规,并 带领大家集体礼拜,然后大家互相问 候、祝贺,并将带来的油香相互传散。 回族人民不仅按自己的传统习惯欢度 佳节,而且还给节日赋予了新的内容: 利用节日人多的机会,给大家讲党的 民族政策、宗教政策,激发大家的爱国 热情,同时还举办画展等。广元 1987 年8月与银川市共同举办"银川、广元 回族书画联展",展出书画作品 210 幅,参观群众近万人次,增进了两地穆 斯林间的了解和团结,繁荣了民族文

化。广元还成立了"广元穆斯林教书画院"和"广元穆斯林教育基金会"。回族拓宽思路,适应改革开放的新形势,在遵循回族群众风俗习惯的基础上,结合民族节日,广泛开展其他有益的社会活动,使节日内容更加丰富,并且健康向上,多姿多彩。

节日期间,回族群众还要济贫、走坟等。济贫不同于对乞讨者的施舍或慈善机关的捐赠,而是回族群众内部的、自愿的一种互助行为。走坟是节日中一项必不可少的内容,人们这一天都要到已亡亲人的墓地为亲人诵经、祈祷。

(二)古尔邦节

古尔邦节亦称为"宰牲节"、"忠孝 节"。古尔邦是阿拉伯文 Qur - ban 的 音译,意为献牲,是伊斯兰教的主要节 日之一。根据古代阿拉伯的宗教传 说,圣人易卜拉欣夜梦真主,命他宰杀 自己的儿子伊斯玛仪勒以考验他对真 主的忠诚。当其子遵命伏首,易卜拉 欣正准备执行时,真主又命他以羊代 替。为学习易卜拉欣父子忠孝敢于献 身的精神,伊斯兰教规定每年十二月 十日宰牲,举行会礼,以示纪念。每逢 此日,各地清真寺都要贴出通告,通知 回族同胞到清真寺举行会礼。回族群 众进寺之前都要沐浴净身,并穿上节 日盛装。进寺后自愿捐献一些钱粮, 参加节日典礼活动,寺里布置一新,宰 牛羊,备茶饭。举行完活动后,大家就

在寺里集体会餐。为贯彻党的宗教政策,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凡古尔邦节 回族人民屠宰的牛羊都免交屠宰税。

(三)圣纪节

这是伊斯兰教的一个主要节日。 该教认为此日为穆罕默德的诞辰纪念 日,在伊斯兰教历太阴年三月十二日 举行节日活动。人们集中在清真寺 里,为纪念穆圣开展各种活动,有的诵 经,有的赞圣,由阿訇作圣节演讲,他 引用古兰圣训讲述穆罕默德创教的事 迹,赞颂穆圣的美德和作用,说明教民 纪念圣节的原因和意义。相传这一天 也是穆圣的逝世日,故也称此日为"圣 忌",人们习惯将"圣纪"与"圣忌"合并 纪念,俗称为"圣会"。

四、著名的清真寺

有习武馆。在回族聚居的城镇、街道、 村庄,一般都建有清真寺。50年代前 四川全省有清真寺 114 座,阿訇 100 余人;目前,省内开放的清真寺为116 处,有阿訇 110 多名。其中许多清真 寺建筑历史悠久,建筑风格独特。著 名的清真寺有:成都鼓楼南街清真寺、 成都皇城清真寺、重庆中兴清真寺、阆 中清真寺、巴巴寺、西昌清真寺、广元 清真寺等。

(一)成都鼓楼南街清真寺

位于成都市区鼓楼南街,坐西向 东。始建于明洪武二年(1369年),清 乾隆七年(1742年)重建, 距今约 400 多年。原建筑布局,进门4米处建有 一座木牌坊,再进约130米处可见一 重檐六角尖顶的邦克楼、凉亭等。 1941年7月被日机炸毁,现存主要建 筑为寺后部的礼拜殿。礼拜殿平面呈 长方形,有6排大柱,每排大柱共8 根,大柱之间的小梁用正木相接,接头 处全用木榫头,不用一颗铁钉,大殿座 瓦呈拱形,椽上覆盖木板,屋顶用筒 瓦,其它用厚实的大瓦。大殿周围的 檐牙共3层,四周檐牙端略往上翘,呈 "飞阁"形,四周全是雕花格子门,周围 的街沿约两米宽,正面沿台阶而上,从 大殿上方往下看呈"工"字形。

(二)成都皇城清真寺

位于成都市区中心永靖街,因临 明蜀王宫护城(俗称皇城)而得名。初 建于清康熙五年(1666年),1917年大

部毁于战乱。1918年募捐重建。占 地 5138 平方米, 坐西向东, 寺院为中 国宫殿式木结构建筑,沿中轴线对称 布局,设置完备,由影壁、三开大门、二 门、月洞门、大殿、经书楼、南北讲经 堂、邦克楼、客厅、浴室、厢房、花园等 组成,规模宏大。主要建筑——大殿 为凸形,殿前有较大阿文金字联额,院 内廊庭环绕,宫灯悬挂,绿树成荫,景 色宜人。寺内现藏有郭沫若、张澜先 生书赠墨迹和经书印版,为成都市区 伊斯兰教的活动中心,亦是成都市和 四川省伊斯兰教协会所在地。

(三)阆中清真寺

位于历史名城阆中市城南礼拜寺 街,创建于清康熙八年(1670年)。占 地约2568平方米,中轴线对称布局, 中国传统建筑风格,由门楼、庭院等组 成。主建筑大殿面积 600 多平方米, 采取明五暗三格局,前5间望檐为卯 榫拱重叠架放,镂刻精致。正面置 20 道雕花格门,殿内左右两侧各竖一颗 大柱,柱上架横梁,无中梁,俗称"二郎 抬山",结构独特,建筑雄伟。

(四)西昌清真寺

位于西昌市东街,明万历年间创 建,清同治十三年(1874年)重建。全 寺占地 1498 平方米,木质结构建筑, 由影壁、礼拜殿、南北厢房、浴室、厢廊 等组成。主要建筑礼拜殿高 15 米,面 积 343 平方米,呈凸形,殿前主柱以龙 作装饰题材,刻工精细。寺中有匾额、 碑石 60 余件。另外,还藏有清光绪年间马文源手写石印《古兰经》一部计30 卷。

(五)巴巴寺

位于阆中市蟠龙山,坐北向南。 "巴巴"即阿拉伯语"祖先"的意思,是 伊斯兰教的噶德忍耶门宦第一个在我 国传教的哲尔不董喇希的墓园,建于 清康熙三十年(1691年)。主要建筑 包括人照亭、照壁、砖洞门、牌坊等。 院内结构别具特色,砖雕艺术精美别 致,堪称一绝。人照亭是寺内的中心建筑,系木质结构双檐多角攒尖式。远看,亭分上下两层,重檐飞阁,宝瓶屹立,熠熠生辉;进得亭子,却又见有内、外室之分,外室前面,下有锦笠,如高悬,门窗栋壁,镏金镀彩;内室为哲尔不董喇希的墓室,寺内存有康熙、乾隆年间题写的各种隐额三四十幅。每逢哲尔不董喇希的忌日,甘肃、青海、宁夏等地都有信徒来这里瞻仰墓园。